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848號

再 抗 告 人 陳 著 匡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明疑義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4年度抗字第12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陳著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第一審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109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判處罪刑，其不服，提起上訴，經原審法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113號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一部撤銷改判無罪，其餘部分駁回上訴，其仍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3897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再抗告人以第二審判決主文欄第(四)項，關於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4有罪（即民國104年6月19日前某日時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下稱系爭罪刑）經上訴駁回，向第一審法院聲明疑義。經該院裁定駁回其聲明疑義，再抗告人不服，向原審提起抗告。

二、原裁定略以：

(一)依第一審判決主文欄所載，附表一編號4之「所犯罪名及處刑」欄記載之再抗告人所犯罪名、累犯、刑度及沒收（含追徵價額），均甚為明確，並無文義不明瞭之處。

(二)第二審判決主文欄已分別清楚載述，關於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4部分撤銷及駁回上訴之範圍為何，此觀該判決主文欄第(二)、(四)項所載自明，與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4相互對照，亦難認有何疑義。

01 (三)至原審法院110年度聲更一字第3號定應執行刑裁定（下稱本
02 件定刑裁定）附表A編號3之犯罪日期，雖記載「104年6月19
03 日之某時許」，或有誤繕之處，然第二審判決就第一審判決
04 附表一編號4部分，已分別為撤銷改判無罪，及駁回上訴之
05 諭知，與其他犯行並無相互混淆之虞。

06 (四)況再抗告人前就本件定刑裁定是否應除去附表A編號3之罪
07 刑，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
08 聲字第47號裁定駁回，並於該裁定內詳予剖析第二審判決就
09 此部分認定起訴之犯罪事實、第一審判決範圍等節，且經本
10 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1232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第二審判
11 決既未經非常上訴等程序加以撤銷或變更，亦無從認對本件
12 定刑裁定之執行有何影響。綜上各節，第一審裁定以第一審
13 判決主文（含附表）之文義明瞭，不影響於刑罰之執行，核
14 無不合。抗告意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旨。

15 三、再抗告意旨略以：第一審判決判處再抗告人犯如該判決附表
16 一編號1至6所示共6罪刑，其不服提起上訴，經第二審判決
17 主文欄第(二)項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4（被訴104年
18 6月19日該次販賣犯行）部分，並於其主文欄第(三)項宣告該
19 部分無罪，又於其主文欄第(四)項諭知第一審判決系爭罪刑部
20 分上訴駁回。然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4未就再抗告人104年
21 6月19日前某日時許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諭知主刑及沒收金
22 額，第二審判決就系爭罪刑宣告上訴駁回，為有罪之認定，
23 文義顯有疑義。則第一審判決主文有無漏未宣告罪刑，該判
24 決附表一編號4係對何次販賣毒品犯行宣告罪刑，第一審判
25 決與第二審判決有理由之矛盾。原裁定及第一審裁定就上開
26 情形，認無疑義而不影響其刑之執行，有可議之處，請撤銷
27 原裁定及第一審裁定等語。

28 四、惟查：

29 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有疑
30 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所稱對於有罪裁判
31 之解釋有疑義，係指對於科刑判決主文有疑義而言，至對於

01 判決事實之認定、理由之論斷及刑之量定是否妥適，均不影
02 響於刑之執行。因科刑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依判決主文而
03 為執行，倘主文之文義明瞭，自無請求法院予以解釋之必
04 要。再抗告意旨仍執與聲明疑義及抗告意旨之相同陳詞，置
05 原裁定明確之論斷說明於不顧，依憑己意指為違法，顯不可
06 採。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系爭罪刑是否非屬
07 起訴範圍，而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之違背法令情形，
08 係抗告人得否請求非常上訴之問題，非聲明疑義程序所能救
09 濟，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2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13 法官 楊智勝

14 法官 高玉舜

15 法官 楊皓清

16 法官 林怡秀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林怡靚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